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2625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安堂	股票代码	002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小卫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传真	0754-88105160		
电话	0754-88116066-188		
电子信箱	t-a-t@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医药行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药品批发、零售及电子商务；医药商业、药材物流及交易市场。

在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包括乳膏剂、软膏剂、片剂、胶囊剂、丸剂、溶液剂（外用）等多个剂型，拥有药品批准文号近四百个，其中包括麒麟丸、祛痹舒肩丸、心宝丸、心灵丸、通窍益心丸、参七脑康胶囊、丹田降脂丸、消炎癣湿药膏等多个国内独家品种和特色品种，形成太安堂药业特色品种大格局体系。

主要药品品种及其用途如下：

麒麟丸：补肾填精，益气养血。适用于肾虚精亏，血气不足，腰膝酸软，倦怠乏力，面色不华，男子精液清稀，阳萎早泄，女子月经不调。或男子不育症，女子不孕症见有上述症候者。

心宝丸：温补心肾，益气助阳，活血通脉。用于治疗心肾阳虚，心脉瘀阻引起的慢性心功能不全；窦房结功能不全引起的心动过缓、病窦综合症及缺血性心脏病引起的心绞痛及心电图缺血性改变。

心灵丸：活血化瘀，益气通脉，宁心安神。用于胸痹心痛，心悸气短，头痛眩晕等症，以及心绞痛、心律失常及伴有高血压病者。

丹田降脂丸：活血化瘀，健脾补肾，能降低血清脂质，改善微循环。用于高血脂症。

消炎癣湿药膏：杀菌，收湿，止痒。用于头癣、体癣、足癣，慢性湿疹、滋水搔痒、疥疮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营销、产品、销售渠道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继续做好药业产业的上下游整合及项目建设，继续做好中成药药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人参的种植加工销售、快速拓展医药电子商务，进行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以及经营布局的优化。公司在药品和药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形成了中药皮肤类药、心脑血管类药、生殖健康类药、中药饮片产品、人参产品等几大系列品种，公司的生殖健康类药和心脑血管类药的系列产品的销售与利润贡献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医药电子商务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对于医疗健康的需求逐年增加，国家的医疗改革的力度也不断加大，随着社会老年化的趋势，对中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带来发展空间。但由于医药行业受经济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激烈等方面的原因影响，医药工业的增速呈下降的态势，并将持续。

未来预计的有利因素

1、中药或迎来高速发展，国家的中药研究获得诺贝尔奖、《中医药法》的立法继续推进，围绕中药方面的好消息不断推出，为我国中药行业未来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GMP的时间大限加速行业的并购，新版药品GMP认证已到了时间的底线，一部分没有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企业停产，但另一部分规模小但是有好产品，甚至是独家品种的小药企，则可能会受到大企业的并购重组，这给具有融资功能的上市企业带来了并购重组的好时机。

3、三保合一政策驱动，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要求各统筹地区要在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意见明确提出，统一医保目录，目录就宽不就窄，对于主导开展基层终端销售的企业具有实质性利好。

未来预计的不利因素

1、为解决医保支付压力，政府尝试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引入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将使得控费力度愈来愈严苛。

2、药价放开，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由于有招标采购机制约束，多数药价形成主要受各省招标影响。

3、招标提速，降价压力仍大，二次议价有蔓延之势。国家卫计委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7号文）指出"公立医院改革的试点城市，允许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给二次议价留下了足够的余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在降低药品的规定上支持二次议价，这将给制药企业带来不小的经营压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371,647,775.65	1,227,636,592.54	93.19%	785,165,8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23,517.99	186,306,922.85	2.05%	132,896,59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25,437.25	178,732,511.12	3.86%	129,847,6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21,783.38	-270,648,264.98	-369.70%	-141,975,7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8.72%	-3.76%	6.9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5,868,858,395.62	4,493,309,540.47	30.61%	2,555,749,80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6,140,014.21	3,703,298,671.46	19.25%	1,974,987,578.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8,299,842.10	554,012,232.85	716,356,924.80	762,978,77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280.67	40,058,490.14	60,890,338.61	54,475,40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01,447.00	39,417,046.75	59,729,316.50	52,277,6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1,784.08	-142,638,030.16	-130,140,487.59	-884,181,48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述第三季度的净利润与公司已披露的第三季度的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增加确认第三季度医药电商业务的销售费用和对公司吉林抚松人参业务的种植成本进行了重新判断而调增销售成本。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9%	251,589,701	61,949,200	质押	245,305,100
柯少芳	境内自然人	5.15%	39,800,000	29,85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1,08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5,426,000	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3,200,000	0	质押	9,95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0,003,51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1.08%	8,334,163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04%	8,025,99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0%	7,684,257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其他	0.96%	7,442,2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与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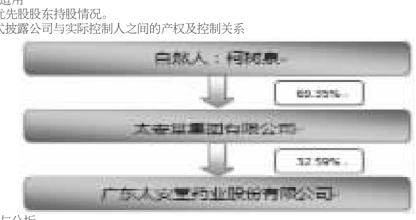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进一步拓展上下游经营，加强药业主营业务的生产管理和销售拓展，使公司经营保持良性、持续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药品生产、营销、产品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继续做好中药产业的上下游整合及项目建设，继续做好中成药药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人参的种植加工销售、快速拓展医药电子商务，加快进行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以及经营布局的优化。公司在药品和药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形成了中药皮肤类药、心脑血管类药、生殖健康类药、中药饮片产品、人参产品等几大系列品种，公司的生殖健康类药和心脑血管类药的系列产品的销售与利润贡献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医药电子商务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以效益为目标，围绕扩大营业规模、生产自动化升级、渠道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创新、销售与市场拓展、加强内控规范、强化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2015年，公司认真执行年度计划目标，顺利地完成全年经营管理任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1,647,775.65元，同比增长93.19%；实现净利润190,123,517.99元，同比增长2.05%。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宏兴新厂建设、公司厂外车间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园建设、安徽亳州中药饮片与药材基地建设、康爱多电子商务等项目都进展顺利。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在中药行业的实力与优势，拓展了公司营业领域和经营规模，实现公司市场规模的快速拓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加强市场网络拓展和品牌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加强商务招商管理、渠道合作和市场营销，使市场网络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公司继续拓展销售合作联盟建设，全力拓展销售终端市场；扩大自营销售队伍，全面开拓销售市场；加强商务管理，全面拓展渠道建设；迅速拓展医药电商业务，全面构建线上线下终端网络。

3、加强产品研发和产品创新

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充分利用公司的广东省中药皮肤药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中药协会嗣寿法皮肤药研究中心、中华中医药学会皮肤病药物研究中心等研究平台，公司承担建设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妇科用药重点研究室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妇科医药领域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多项药品再研究课题正顺利进展中，麒麟丸和心脑血管产品的学术研究及科研合作全面展开，麒麟丸申报美国FDA临床研究工作顺利推进，麒麟丸传统制作技艺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相应的中药制备方法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被授予"中国专利优秀奖"。

4、加强生产安全及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全面严格执行新版GMP标准，通过风险分析、风险控制、生产关键点控制等全面规范公司生产过程，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通过多项GMP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了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5、履行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加大环保技改投入，认真按照国家环保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进行环保自查并持续改进，使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果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管理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积极捐助、回馈社会。公司认真履行对员工权益保障，认真保障企业员工的各项权益，履行企业的责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二家，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家，情况如下：

投资新设：公司设立太安堂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粤太药业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金麒麟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粤太药业有限公司（原广东金麒麟药业有限公司），承接广东粤太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广东粤太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注销。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吸收合并，合并范围的变化不会影响上年同口径的数据。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33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之相关内容。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123,517.99元，其中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83,061,348.2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306,134.83元，截止2015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4,079,366.81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69,705,694.19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2016年3月29日）的公司股本总数772,625,2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9,315,630.00元（含税），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可能。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与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柯树泉、柯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鉴于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即将期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财务收支预算及实际情况，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授信额度及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比选择优。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上述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65万股，同时参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股份9.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207.0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7262.52万元。

因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潮州高铁新城东山湖现代产业园湖山北路13号的厂外车间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该处厂外车间的药品生产、经营。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4月19日在广东汕头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议案》

1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及审议事项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2项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共7项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意见》共7项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共2项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能勤勉尽职、遵章守法、维护公司利益，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4、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的执行认真、有效，公司按要求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等窗口期以及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未发生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2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900万股。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496,1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53,820.0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566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76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75.09万股。实际发行股票165,3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3,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07,3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3,184,640.0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56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5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41.33万股。本次实际发行45,413,200股。发行价格为11.01元/股。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33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069,332.0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4330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年使用金额：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期末余额
2012年定向增发	766,953,820.00	6,467,951.23	695,666,176.56	43,865,050.00	–	33,890,544.67
2014年定向增发	1,563,184,640.00	13,412,518.38	829,988,816.90	562,461,784.94	–	184,146,556.54
2015年定向增发	493,069,332.00	12,449.99	–	–	493,069,332.00	12,449.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110,430,228.40元，补充流动资金为514,620,932.00元，累计已投入2,625,051,160.4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9,892,919.6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18,049,551.2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218,049,551.20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3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1、2012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1014160004548	2012-12-27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广东太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11703	2012-12-27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17363	2013-11-21
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广东太安堂制药有限公司	692559913596	2012-1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支行	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	07-911001040008241	2013-0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华佗支行	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001886708052503663	2014-0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2064722146	2013-09-06
上海农商银行庄行支行	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	50131000348642010	2014-04-08

2012年定向增发资金分别用于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4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832855	2014-08-21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562771	2014-12-08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22360	2014-08-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嘉泰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263970630	2014-08-2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880100012869	2014-08-21
	潮安县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802880100013492	2014-10-20
中国建行亳州华佗支行	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001886708052505421	2014-09-03
中国农行抚松县支行	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	07911001040010114	2014-1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367049999	2014-08-21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路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916752510202	2014-08-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891756	2014-08-21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京溪支行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4070101040003296	2014-12-11

2014年定向增发资金分别用于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外车间建设项目及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15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路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3200165862	2015-12-10

2015年定向增发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18,049,551.20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12年定向增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701014160004548	活期存款	861,767.92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金园工业区支行	2003041329200017363	活期存款	500,000.00	
	2003041329100001445	协定存款户	7,600,914.63	
	2003041329200011703	活期存款	1,578,227.27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92559913596	活期存款	8,747,871.34	
中国农业银行抚松县支行	07911001040008241	活期存款	328,255.94	
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452064722146	活期存款	4,496,098.01	
上海农商银行庄行支行	50131000348642010	活期存款	4,267,271.21	
	59931000378600403	定期存款	5,000,000.00	
	50131000479740888	活期存款	510,138.35	
合计			33,890,544.67	

（2）2014年定向增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1832855	活期存款	2,808,259.63	
	692562771	活期存款	41,274,472.76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2003041329200022360	活期存款	450.12	
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665263970630	活期存款	9,764,556.27	
	726364091761	定期存款	46,000,000.00	
华兴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880100012869	活期存款	407,009.16	
	502880100013492	活期存款	4,555,862.05	
中国农行抚松县支行	07911001040010114	活期存款	29,236,986.23	
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440367049999	活期存款	13,870.03	
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实验区支行	691891756	活期存款	50,085,090.29	
合计			184,146,556.54	

（3）2015年定向增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四平路支行	8810201013200165862	活期存款	12,449.99	
合计			12,44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2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2012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69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95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安堂中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87.50	13,722.15	–	13,487.1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3,716.73	是	否
宏兴中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23,030.60	13,548.50	–	12,748.5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3,425.00	是	否
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021.00	–	–	–	–				否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18.10	10,018.10	–	8,897.92	100.00%	201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8,032.00	14,538.18	1,241.11	12,641.06	86.95%	2016年6月30日			否
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145.39	3,145.39	78.63%	2016年6月30日			否
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			11,386.35	–	11,373.43	99.89%	2016年6月30日			
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			9,482.10		9,504.49	100.24%	2016年6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189.20	76,695.38	4,386.50	71,797.96	–	–	7,141.73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2,155.16	–	2,155.16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80,189.20	76,695.38	4,386.50	73,953.12	–	–	7,141.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现已完成研发办公购置（地址：上海四川北路888号海泰国际大厦6楼），目前正在装修中。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建设期略有延长，现已顺利投产。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本项目投资金额从18,032.00万元变更为14,538.18万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办事处及营销网点建设已完成，但因网络信息化平台需要分阶段实施，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选址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综合考虑经济性和物流方便性，将实施地点变更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告号：2014-005）。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且按照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建设备案证核准的建设地点（广州市）的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3,176.76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176.7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3月20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65.35万元和"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482.10万元分别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3-00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234.98万元。 2、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800.00万元。 3、物流中心项目于2013年11月30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1,120.18万元。 以上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和设备的科学选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4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2014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318.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4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24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是	40,142.00	11,560.46	635.87	6,500.76	56.23%	2016年9月30日	–	–	否
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40,138.00	40,138.00	17,646.03	40,346.43	100.52%	2016年6月30日	–	–	否
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40,119.00	40,119.00	16,481.74	31,841.88	79.37%	2016年12月31日	–	–	否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否	25,123.00	25,123.00	11,888.51	21,462.98	85.43%	2016年7月31日	–	–	否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4,878.00	14,878.00	9,594.03	14,593.01	98.08%	2016年7月31日	–	–	否
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	24,500.00	–	24,500.00	100.00%	2014年10月16日	-2,516.1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400.00	156,318.46	56,246.18	139,245.06	–	–	-2,516.16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60,400.00	156,318.46	56,246.18	139,245.06	–	–	-2,516.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6,168.98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168.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2015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2015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0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6.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0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306.93	49,306.93	49,306.93	49,306.93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06.93	49,306.93	49,306.93	49,306.93	–	–	–	–	–
合计		49,306.93	49,306.93	49,306.93	49,306.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2年定向增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231,767,640.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4年 12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15,087.50	10,428.26
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23,030.60	12,748.5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5710020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2014年定向增发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61,689,817.4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4年8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401,420,000.00	50,000,000.00
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401,380,000.00	96,798,550.84
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	401,190,000.00	87,152,753.61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251,230,000.00	52,738,513.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外车间建设项目	148,780,000.00	20,000,000.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4]G1400056013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1）2015年定向增发

无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二）2014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三）2015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年增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一）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	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386.35	–	11,373.43	99.89%	2016年6月30日	未完工		
合计		11,386.35	–	11,373.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021万元变更为投入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3-007 2、变更原因：原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保障公司部分中药材货源需求的满足，保证药材质量，控制产品成本。由于公司确定了新年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计划投资建设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开拓中药材经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暂时满足了公司部分中药材货源供应，为保证药材质量、控制产品成本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同时，新项目符合公司健康保健产业的布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与公司的品牌和资源相匹配，投资效益更好、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二）、2014年增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24,500.00		24,500.00	100.00%	2014-10-16	-2,516.16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11,560.464	635.87	6500.76	56.23%	2016-09-30			
合计		36,060.46	635.87	31,000.76	–	–	-2,516.1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的3.5亿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4-045。 变更原因：近年来，我国医药电商领域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药店医药电商研究中心的监测与统计，2013年中国医药B2C继续呈现爆发式增长，2014年5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准入门槛的、物流配送条件以及处方药网上销售等内容实现实质性突破，允许符合条件医药电商销售处方药并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原该项目的实施计划是通过自主建设的方式，远远无法满足当前我国医药电商领域发展迅速的局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实现在医药电商方面的快速切入，大大缩短电商业务的培育时间，有效的提升线上业务规模及影响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自有医药品牌在线下传统渠道的基础上打通线上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渠道业务融合和相互提升，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变更。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第四期转让款变更回为"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第四期转让款（人民币10500万元）到时由公司另行筹集支付。将"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通过向康爱多公司增资、并由康爱多公司实施。将"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原来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从40,142万元变更为36,060.4640万元（其中：24,500万元用于收购康爱多公司100%股权）。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4-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三）、2015年增发：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和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因正常办公需要，分别向公司董事柯树泉、柯少彬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之用。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向柯树泉、柯少彬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2505～2508室，总建筑面积447.66平方米）的房屋租期将满，因公司经营需要，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将继续向柯树泉、柯少彬租赁上述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租金为人民币80,000元。

本次租赁为续约，上次租约的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租赁的标的与租金保持不变。

2、公司子公司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向柯树泉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01号(2308～2309室，总建筑面积261平方米)的房屋租期将满，因公司经营需要，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将继续向柯树泉续租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租金为人民币6,500元。

本次租赁为续约，上次租约的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租赁的标的与租金保持不变。

以上租赁价格是以市场同类房屋租金为依据，交易符合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情况

柯树泉和柯少彬分别持有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69.35%和30.65%的股权，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59%的股份。柯树泉和柯少彬为公司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柯树泉和柯少彬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关联交易公平，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交易符合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两处房产分别作为公司两个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柯树泉、柯少彬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关联交易公平，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交易符合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两处房产分别作为公司两个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需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

（下转B194版）